

大仁科技大學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課程及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7.08 系籌備會議通過

110.08.05 系務會議通過

110.08.10 院長核定通過

- 一、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課程及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課程及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負責課程規劃、發展與教學事務之研擬。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學生代表一名列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必要時得邀請產、官、學界代表暨校友代表各 1 人，擔任課程諮詢委員。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副召集人由系主任指派。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 七、本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可通過，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